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學生會組織辦法

91年11月27日學生會籌備委員會初審通過

92年1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內容精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對外為「東方設計大學學生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三條 本會為日間部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東方設計大學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資格

第五條 凡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、專科部在學學生，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六條 一、本會會員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
二、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、及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辦法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未繳會費之會員，不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。

### 第三章 行政中心

第八條 本會下設行政中心，為最高行政機構，綜理本會之事務，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，得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。

第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聯名搭擋競選，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之選舉以普通，平等，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，以其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、應以抽籤決定之。惟投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以上，始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，實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，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。惟投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，始為有效。

第十五條 罷免學生會長案之提出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，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日期，連同罷免理由書，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。

第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登記十五日後至一個月內舉行複決投票，罷免案之複決經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投票，贊成票過半數時，罷免案成立。

第十七條 一、會長為行政中心首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，並得出席學校與學生相關權益之會議。

二、會長應於當選後一個月之任期內，向學生議會提出學期活動計劃及預算案；並於學期末提出實際收支決算與活動報告。

三、會長應率同所屬單位之相關負責人向學生議會提出報告，接受質詢，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

四、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由會長於收到決議後十日內，函請學生議會覆議；覆議時，如經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決議時，會長應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，任期同會長，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，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，代行其職權；副會長亦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；由學生議會推派三名學生議員採合議制組成「臨時行政委員會」，此三名委員自動取消學生議員資格。並於下屆正、副會長選出時交回職權，其三名委員學生議員資格自動恢復。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，則逕行補選。

第十九條 會長得視實際行政需要於行政中心設各部會，並獲學生議會同意各部會負責人，任期至該會長卸任之日止。

#### 第四章 學生議會

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。為本會之立法及監察機構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

學生議員以系科為選區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一、每系科以一佰伍拾人為一基準選出一名議員。

二、學生數不滿一佰伍拾人，但超過一佰人，以一佰伍拾人計算，選出一名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

一、常會：(一)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召開。以後每個月召開一次。

(二)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召開。

二、臨時會：經由學生會長咨請，獲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請議長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、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；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- 二、監督行政中心之行政，並得邀請行政中心各幹部列席備詢。
- 三、反應學生意見，提出校務建議案，選舉代表出席學校相關學生權益會議。
- 四、對行政中心提出彈劾、糾正案，並送評議委員會議決。
- 五、辦理本辦法之修訂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正、副議長各一名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，處理議會之事務，設秘書長一人，由議長任命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，設立各類委員會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。

##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。

第二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：

- 一、解釋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疑義。
- 二、本會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審議議會所提之彈劾、糾正案。
- 四、監督本會各項會員投票，審理選舉糾紛，並宣佈投票結果。
- 五、若會員及社團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，而致權益受損，評議委員會得接受申請並進行調查。如確有不當，評議委員會應循一切管道、方式，予以救濟。

第三十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評議委員會，置評議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除前任會長，議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會長、議長共同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十一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、及行政中心幹部。

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主席，由評議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依據辦法及其他自治法規，獨立行使其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其裁決或解釋應附意見書。

## 第六章 出席學校各級會議代表

第三十四條 為增進與學校之互動、溝通及保障學生權益，得推派代表出席學校重大會議。

- 一、出席代表：會長、議長為當然代表。另推派學生代表 2~4 名參加。
- 二、代表出席會議之名稱：(一)校務會議。

(二)學生事務會議。

(三)學生申訴委員會。

(四)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。

(五)其他學生事務相關會議。

三、各系科所選出之學生議員，為該系科務會議出席代表。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## 第七章 經 費

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員繳交之會費
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

三、其他收入

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，每月定期公佈。其經費運用受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辦法規範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會費金額。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學生議會議員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收取會費。

## 第八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為東方設計大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、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辦法抵觸無效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一切活動受學生事務處輔導與監督。

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經由會長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案，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